一 政治与政治建设

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如何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性，如何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是新的历史时期内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重大问题和重大任务。

(一)政治

1. 政治的含义

“政治”的含义，古今中外众说纷纭。我国古代思想家，一般都将政治看作“治国安民”之行为；西方古代思想家，一般都把政治看作是一种“善业”，即“正义、公正”的事业；近代以来，中外政治学家或将政治界定为国家的管理活动和管理制度，或着重从权力和利益的角度界定政治。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对政治的含义作了多方面的阐述，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基本观点有：政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集中体现了经济关系；政治是有规律可循的。

依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的基本思想，并借鉴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把政治定义为：政治是特定的集团和个人，为了自身的利益，围绕国家权力而进行的活动和产生的关系。政治的本质就是争取、维护、调整或分配一定社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简而言之，政治的真谛就是运用国家权力分配和协调社会利益。

2. 政治的地位和作用

政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属上层建筑范畴，其性质和构成方式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了特定的社会结构与社会成员之间的特定的利益关系，也就决定了政治的性质和构成方式。因此，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法律、宗教、道德等都有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

政治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它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方面：首先，政治权力可以通过不同的经济管理体制对同一经济基础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或阻碍作用；其次，政治权力可以通过制定不同的经济政策来影响经济的发展；最后，政治还可以对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如法律、道德、艺术等产生影响力和制约力。总之，政治对经济的反作用，是通过作用于经济基础，进而作用于社会生产力的。因此，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衡量一切政治是非功过的根本标准。

3. 政治建设的内在结构

“政治建设”的提法，在以往党的文献中还没有出现过，是一个崭新的概念。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是“建设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和“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已经明显地包含了进行政治建设的含义。但在表述上相比较而言，现在提出的“政治建设”概念更精练、简约。尤其重要的是，十六大报告提出“政治建设”，并使之与我们党长期以来提出来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并列对应，构成社会主义建设完整的三大部分，凸显了“政治建设”的地位。

政治建设的内在结构是由价值（政治意识）、制度和规范、机构、功能（行为）等四个密切相关的层面构成的。这四种成分在政治建设中是互动的，都有着自身特定的意义和地位。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的发展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种成分的贡献。

因而，在政治建设中，我们既要注重“价值优先”原则，认识和确定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价值取向；也要认识到制度和规范的核心地位，设计能够真正体现和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制度与规范；还应注意到机构的安排和功能履行的关键意义，价值的主张和制度的意义最终只有通过机构和角色的功能得以体现。

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中，价值定位应该被放在十分重要和优先的地位。政治价值观是政治理念在政治的不同方面的具体体现，是人们在政治活动中逐渐形成并加以推崇的某种政治信念和奉行的政治目标。从哲学上说价值观是关于对主体有用性的一种观念。政治价值观反映的就是人们对某种政治目标有用性的价值判断。社会主义的政治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在从事政治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对某种政治信念和某种政治目标的认同、推崇和奉行。社会主义政治价值观是一个多方面、多层次的政治价值观构成的有机体系。与人们的政治生活息息相关，并为人们所普遍关注的基本政治价值观有以下方面：社会主义的民主观，它关注的是人民当家做主；社会主义的法治观，它关注的是有效制约和合理运用公共权力；社会主义的人权观，它关注的是实现民

主和保障人权，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公平观，它关注的是社会利益的合理分配，以防止贫富悬殊和社会两极分化，并消灭特权；社会主义民族观，它关注的是，各民族在政治和法律地位上的一律平等、在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巩固和发展各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一切民族压迫、民族歧视和民族分裂，维护各民族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在政治价值观这一问题上，“差之毫厘，谬之千里”，新中国政治建设的教训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政治制度是政治文明的载体和体现，在政治建设中具有实际的意义，处于核心地位。它上承价值，下规行为。当我们说一个国家的政治建设取得成就时，那一定是因为它的政治制度解决了某些现实问题，使社会秩序与权利实现表现出了某种进步状态。政治制度是用来解决现实政治问题的，政治建设的关键在于制度建设、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这也是现代政治文明的精髓所在。在此意义上，所谓政治文明就是指政治问题获得了制度的关照，出现了制度化解决的途径。我们以往偏重于把民主当作一种作风来看待，例如把民主看作是让大家讲话，或者是领导者的开明等。实际上，民主如果缺乏具体制度化，就难有保障，因为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才能保证我们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比如：就我国的政治现状而言，政治责任的问题迄今仍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因此，党的领导人的责任制和责任政府的有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无疑构成了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政治机构是政治文明的物质表现。马克斯·韦伯特别重视机构安排在政治文明中的意义，他认为现代社会的合理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机关的“理性结构”；也就是说，社会的合理

化源于政府结构的理性化。这一思想以及西方现代政治文明在这一领域的表现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就经验而论，我国近年来政治发展中所遇到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机构安排的不合理问题，机构重叠、职能交叉、责任不明是我国由来已久的老问题。因此，要按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通过规范和理顺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民团体的关系，通过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努力建立一个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执政机制。同时，还要进行政府角色转换与职能转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该政企分开，还权于企业，政社分开，还权于社会。政府角色应定位于公共行政的范围之内，凡是属于企业和社会职能而政府越位的都应该退回来，凡是本应由政府负责而原来做得不够或缺位的（比如义务教育、社会保障、社会治安、公共服务等）都应该补上去，让人民满意。

机构功能和角色行为是政治文明的现实表现。在理论上，制度、规范、机构和角色所承载之价值，最终会毫无例外地落到它们的功能和行为上，机构功能和角色行为是价值通过制度、规范、机构现实化过程的末端，或者说，它们是制度、规范、机构设计和安排是否合理、有效的检验者。政治文明要求机构功能的设定和运行必须符合价值和制度上的安排，角色行为必须规范而有效。就此而言，我国在这一领域存在着较为严重的问题。为此，在根据政治文明的价值要求理顺机构功能的同时，应下大力气改变政治角色选任和监督的现状，从而使文明的风气在政治角色行为领域获得张扬。如果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停滞不前，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就会受到根本性的影响。

4. 政治建设的外在生态环境

政治文明的现实形态都是历史生成的，是与人类历史发展相伴而生的。因而从人类历史发展的广阔视野来看，具体的政治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明最初都具有民族性、地域性的特点，而随着人类历史向“世界史”的展开，政治文明也就越来越具有了全球性的特征。因此，政治建设必须适应国际、国内政治生态环境变化，加快政治体制改革步伐。人类进入 21 世纪以后，信息网络急剧发展，出现了超越政治空间和地理空间的新的社会、政治及经济结构，国界的屏障作用在逐渐弱化。这种国际环境无疑要求我国政治体制的应变力、驾驭力、凝聚力相应增强。而国内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和经济运转方式的变化、市场化取向等等，也都呼唤着政治资源的分配方式、政治运作方式、功能指向等做适时调适。同时，我国由于封建政治残余的深重影响，由于民主政治的实践时间还较短，因此，我们在政治领域不可避免地还存在一些漏洞和弊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这些漏洞和弊端逐渐显现出来，成了延缓市场经济发展的障碍。而市场经济是自由平等竞争的交换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建立在政治民主、法制健全的基础之上，同时，市场经济越发展，对政治民主、法制健全的要求就越高。反观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如：必须尽快建立一整套人民授权委托与人民监控权力的程序、机制和制度，以确保国家管理阶层在行使国家权力过程中能代表人民的利益，反映人民的愿望和意志；必须对国家权力进行科学配置和有效制约；必须对行政系统进行集权化整合，以提高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能力、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等等。很显然，要适应国际、国内政治生态环境的变化，切实解决我国政治领域及政治体制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关键在于我们能不能加强政治文明建设，能不能加快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舍此别无他途。就此而言，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必须关照到中国历史的现状和传统政治文明的特色，同时也必须汲取现代人类政治文明共性的合理成分和一般特征。一般来说，现代政治文明的主

要特征被概括为十二个字，即：立法理性、行政高效、司法公正。这些特征也应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所具有。

社会文明系统的各个部分及其发展从来就不是孤立的，它们各自的发展动力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追溯到其他的文明领域。这说明文明的发展存在着这样一个一般规律：即从一个领域向另一个领域拓展的倾向。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必须力争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相互适应，协调发展。众所周知，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由经济所决定，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给经济的发展以巨大的影响，成为实现经济目的的强有力的手段。因而，政治是否“清明”，政治生活的发展是否达到了文明的程度，是影响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因素。不仅如此，政治文明也是影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因素。政治不但与经济基础关系密切，而且也与文化建设、思想建设关系密切，政治与文化、思想建设是互相影响的。然而，由于它们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同经济基础的远近疏密不同，各自的特性和承担的任务不同，所以，这种影响并不是对等的。文化思想建设影响政治，政治则给文化思想建设以更加巨大的影响。政治文明建设可以通过一定的合理的社会制度，更好地组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生产、供给、分配和消费，为人们支配和享用文明成果提供制度保障，也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生产、再生产提供发展动力。可以说，正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呼唤政治文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就是到 21 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对现代化概念作全面理解。现代化是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历史性跃进，是整个社会文明价值体系的创新与重构。经济建设搞好了，生产力水平提高了，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称作现代化，但这种现代化远不是我们所追求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不仅要有高度发展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发展的民主生活。社

会主义现代化是亿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只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得到了充分发挥，现代化事业才能取得成功。如果没有高度的民主，人民便不能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充分实现主人翁的作用。只有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正确的集中，才能制定并实施正确的政策，进行正确的领导，人民群众才能真正当家做主。所以，民主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所追求的重要目标，也是政治文明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政治建设同政治文明的关系。“政治建设”的概念侧重于动态方面，表现为政治活动、政治过程、政治手段的动态形态；“政治文明”的概念侧重于静态方面，表现为政治状况、政治成果、政治目标的静态形态。因此，政治建设包括政治体制改革等活动，是达到一定政治文明成果，实现一定政治文明目标的政治手段。

(二)政治文明

1. 政治文明的概念

政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人类文明，就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漫长历史过程中所积累的体现、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积极成果。自人类脱离蒙昧和野蛮时代以来，人类文明就大体上划分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部分。物质文明构成人类文明的基础内容，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构成人类文明的上层建筑内容。物质文明体现与一定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相依存的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和进步程度，精神文明体现该历史阶段科学文化和思想意识形态的发展状况和进步程度，政治文明体现该历史阶段政治法律制度的发展状况和进步程度。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物质文明的发展状况和进步程

度，决定着该社会历史阶段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状况和进步程度；一定社会的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也存在着相互规定、彼此制约的关系，并都对该社会物质文明的发展进步起着强有力的或引导、保证、促进，或干扰、破坏、阻碍的作用。

具体来说，政治文明作为整个社会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人类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在改造社会、实现自身完善过程中创造和积累的所有积极的政治成果以及与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政治进步状态。这一定义内含的意义和价值在于：

其一，政治文明是人类改造社会、实现自身完善和提高的所有积极的政治成果。这里的“所有”就将政治现象的方方面面都囊括于政治文明之中，政治主体、政治关系、政治意识、政治行为、政治制度等政治现象的文明均构成政治文明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尤其是这一定义强调了人类是政治文明的主体，这就不是简单地将“人”作为政治权利的享有者，将其权利的实现程度和解放程度作为政治文明的一个标志，更重要的是将人民作为政治权力的主体，将其自身的文明程度以及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为政治文明的根本标志。

其二，政治文明包括人类所有的积极的政治成果。这里不仅强调政治文明的历史继承性，更重要的是强调了人类以及人类社会演进过程中出现的成果有积极与消极之分。在人类社会的演变和人类自身的进化过程中，并不是所有成果都与历史前进的方向相一致，野蛮、消极、反动的东西就不属于政治文明。

其三，政治文明必须与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相适应，并以此为衡量、判断和把握政治文明的客观依据，这就使得较为抽象的政治文明成为可验的、具体的、有判别标准的范畴。

2. 政治文明内涵的具体表现

政治文明作为人类社会积极的政治成果和与社会生产力发展

要求相适应的政治进步状态，其内涵具体表现为：

国家权力产生的合理性。在古代社会，国家权力的产生只有被解释成神的意志的产物才被认为是合理的，如：“君权神授”、“天子”等，否则就是不合理的。国家权力产生的合理性是存在于人与神的关系之中的。国家权力产生之后，由其亲子不断地继承下去（世袭）就是合理的，如果有谁篡夺了继承权则是不合理的。这种认识在社会文化中沉淀了下来，就构成在国家权力产生问题上的古代政治文明。在现代社会，按照人民主权原则，采取平等的普遍的选举形式产生的国家权力才被认为是合理的。同样，这种认识在现代文化中沉淀了下来，也就构成国家权力产生问题上的现代政治文明。

国家权力行使和运行的合法性。这就是国家权力的被约束性。如果国家权力可以为所欲为而不受任何约束，那就不是政治文明。对于现代政治文明来说，约束国家权力的因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法，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二是制度，包括正式的制度和非正式的制度，有形的制度和无形的制度（习惯、惯例、舆论）；三是程序，这些程序一方面包括在法律和制度中，另一方面也表现为一系列的专门程序。例如各种议事的程序、选举和表决的程序、权力运行的程序、信息传送、处理与反馈的程序，等等。受法的制约，特别是受宪法的制约，是对现代社会国家权力行使和运行的基本要求，也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要求。因为它可以杜绝权力运行中的随意性。这就要求建立现代宪政制度，并且使宪法的权威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这是一个逐渐实现法治的过程。所以，一个国家实现法治的状况是衡量其政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

国家权力与人民之间关系的合理性。由于国家权力产生的方式不同，因而，它和人民的关系模式也不同。在古代社会，这一关系表现为皇帝与臣民的关系。因其符合古代社会生活和政治生

活的要求，故被认为是合理的。在现代社会中，由于国家权力是按照人民主权原则，在民主制度中产生的，这就决定了国家权力与人民的关系必然是在政治上、法律上平等的关系。这种平等的关系贯彻得越彻底，则现代政治文明的程度也就越高。

人民的政治权利受保障的程度。人民享有政治权利，这是现代政治的产物。因为人民要实现自己的主权，其前提必须是享有为进行政治活动而不可缺少的各种政治权利。然而人民应该享有的各种政治权利并不是自然而然地获得的。由于在人民与国家的关系中，人民实际上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人民应该享有的各种政治权利必须由国家给予保证和保障。国家对于人民政治权利保障的状况便反映了政治文明的程度。

人民的政治参与程度。人民政治参与的要求和积极性取决于各种具体情况下他们的利益要求。关键问题是，当人民群众一旦有了这种要求时，政治参与的条件和途径是否很充分、很通畅。所以，这里的政治参与的程度，并不仅仅指人民群众对政府决策和政策执行的影响和制约的程度，而且指在人民群众并没有积极地参与的时候，政治参与的条件和途径方面的法律的、制度的、程序的保障是否很充分。政治文明是从这两个方面反映出来的。一个国家如果能为政治参与很好地提供法律的、制度的、程序的保证，就是高度政治文明的表现。至于人民群众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并不是政治文明的标志。

人们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自治）的程度。一个国家的政治文明不仅取决于国家权力的状况，而且取决于人民的状况。一个具有高度政治文明的国家并不一定表现在人民经常积极参与上，但一定表现在人民群众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能力上。在民主环境的长期熏陶下成长起来的民族，就会有很强的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的能力。所谓自我约束就是能自觉地使自己的政治行为合法化。也就是说人民群众也要使自己的政治行为符合法律的、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度的和程序的要求，而且应该明确地意识到这样做的必要性。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不懂得约束自己的政治行为，而是肆意妄为，毫无章法，那么也就反映了其政治文明的水平的低下。自我管理主要并不是指每个人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而主要是指人们管理自己小群体的事务，例如管理社区的事务等等。这种自我管理是相对于政府的管理而言的。这就是说，在一个大的政治管理体系中，人民群众相对于政府的管理来说，是作为被管理的对象而存在的。但在其自己的小群体中，则人民群众自己既是管理的主体，又是管理的对象。而且主体和对象之间可以不断地互换。这种人民群众自我管理的状况和程度，也是衡量政治文明的重要指标。

法制的完备和依法治国。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完备和实施，也是政治文明的基本内容。政治文明除了民主制度设置外，还包括运用什么方法对国家进行治理。治理方式，主要有“人治”与“法治”两种。人治与法治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国家机关（管理者）对人民群众的态度上。人治的主要特点是国家机关把人民群众只作为管理的对象，不管它是为了统治人民群众，还是为人民群众服务，都属于人治。人治是古代社会的主要治理方式。现代政治文明要求的国家治理方式是法治。法治的主要特点是国家机关及管理者要根据反映人民群众意志的法律进行活动，目的是保护人民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任何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新型的政治文明。这是因为：

在政治文明的主体地位上，社会主义否定了政治生活中少数人对于多数人的统治，第一次实现了由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

真正确保了占人口绝大多数人的统治地位。谋求最大多数人在政治生活中的主体地位，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目标，也是衡量政治文明进化程度的标志。而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无论统治阶级如何标榜自己所代表的是“绝大多数人”的意愿，但从本质来看，则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的身份隶属关系、血缘关系、世袭关系以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金钱关系的反映，即政治文明中的主体，只是统治阶级少数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在把身份、血缘、特权、财产等关系排斥出政治参与进程的同时，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成为了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体。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推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使人类政治文明的主体扩展到了最广大的人民群众。

在政治文明的价值选择上，社会主义否定了那种崇尚强权、表现剥削、张扬两极分化的政治理念，以公开、公平、公正、共同富裕、全面小康为价值取向，使人类政治文明的价值选择趋向于表现社会进步和时代要求的方向。在阶级社会以来的人类文明发展道路上，几乎每一次文明层次的提升，都伴随着强权对于公理、剥削对于平等的胜利。到了资本主义革命时期，民主、自由、平等和博爱才正式写到了人类文明的大旗上。但是，资产阶级在取得了革命胜利后，反过来又践踏了这些正义的原则。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使资产阶级所标榜的这些原则遭到严重扭曲。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在其政治实践中，通过对那些处于不平等地位、遭受不公正待遇的国家、民族和公民权益的维护，使社会剥削和社会不平等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抵制。正因如此，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两次世界大战以后，相继采取了一些政治改良方案，如适度的扩大民主、防止过度的两极分化及其对足以引起剥削者反抗的社会不平等做出必要的约束等等。这就表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价值选择，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政治文明的建设方式上，社会主义否定了照抄照搬别国模

式，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道路，同时借鉴和吸收人类政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在对人类千百年来政治文明继承和扬弃的基础上发展。诸如人民主权、代议制、权力制约、法治、人权、责任政府等理念，不仅是西方近代政治文明的产物，也是当今世界不同政治体制共享的价值资源。近代以来，世界历史的一个普遍现象是人类文明的共享，制度间的相互借鉴已是各国政治发展的基本特征和趋势之一，现代民主和法治不断深入人心，这也应当成为我国政治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

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本身的优越性并不意味着这种优越性的实现和发挥是自然而然的事。因此，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实践中，既要注重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又要不断地改革和健全社会主义的具体政治体制，同时还要通过制度化、法律化的形式对政治文明的成果加以巩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在人类文明史上应有的地位。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在内容上包括：

（1）社会主义政治关系文明。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广大人民群众是平等的政治权益主体，宪法赋予了每一个公民以同等程度的政治权利和义务，从而避免了资本主义社会谁有钱谁就有势的金钱政治。个体利益主体与集体利益主体以及国家利益主体的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代表是中国共产党；利益实现的基本保障是社会公共权力（国家权力），社会公共权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实行“议行合一”原则；社会公共权力内部实行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

（2）社会主义政治意识文明。政治意识包括政治心理和政治思想。从政治心理看，首先，就个体政治心理而言，一般政治人都要通过家庭、学校、特定的政治符号、大众媒体、各种社会

（政治）组织以及自己的政治实践逐步获得正确的政治知识和能力，形成自己的政治心理或政治思想，顺利地完成政治社会化并随着形势的发展实现再社会化。其次，就群体政治心理而言，中国共产党要正确地引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形成由共同的政治认知、相似的政治情感、共同的需求意识和动机及共同的政治态度等构成的阶级政治心理；形成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热爱祖国的民族感情和振兴中华的民族意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非主流政治意识，保持主流政治意识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从政治思想看，社会主义中国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而保证了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与此同时，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要与时俱进，不断地进行理论创新，始终保持自身的先进性。

（3）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文明。与资本主义社会对少数资产阶级实行民主而对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专政不同，社会主义中国实行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民主和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相结合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从而保证了民主的广泛性和真实性。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党制、两党制或多党制不同，社会主义中国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三权分立”制不同，社会主义中国实行“议行合一”制，从而避免了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相互扯皮的弊端。与美国、德国的联邦制、前苏联、独联体、欧盟的邦联制等结构松散的复合制国家结构形式不同，社会主义中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国家具有统一的宪法、统一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体系、统一的中央政权机关，国民具有统一的国籍；采取民族平等原则，对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从而保证了各民族和谐相处与共同发展；此外，还创造性地采取“一国两制”的方式成功地解决了香港和澳门问题，并必将成功地解决台

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4）社会主义政治行为文明。社会主义政治行为文明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没有疾风暴雨式的大规模的政治斗争。由于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是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彼此之间不会发生政治斗争。由于采取民族平等原则和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民族间也不会发生政治斗争。但是，另一方面，共产党又有对付一切潜在的可能发生的政治斗争的自觉意识和取得胜利的能力和信心。其二，政治统治有序进行。人民民主专政只是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而对绝大多数劳动人民实行民主，加之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从而保证了政治统治的有序化进行。其三，政治管理有效展开。具体包括政治领导正确、政治决策科学、政治组织有序、政治协调和谐、政治沟通有效及政治监督有力。其四，政治参与广泛。政治参与是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实现民主的重要方式。社会主义政治参与文明主要体现在，广大的普通公民能够运用自己的政治权利和资格，通过政治投票、政治选举、政治表达、政治接触等各种合法方式参加国家公共政治生活，影响政府决策和政治体系的构成、运行方式、运行规则，最终实现自己的利益。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指导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第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提供了新的思想理论武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中明确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根本的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是我们推进政治文明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区别于资本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一论述，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根本原则是坚持党的领导，根本目标和任务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

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而在实践中要真正把握好这一关系，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首先，要把人民当家做主作为我国政治建设的立足点予以高度重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根本目的是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当家做主。这就要求我们应从人民的历史主体性上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从历史规律性和历史主体性的结合上，深刻理解人民当家做主与封建专制主义及资产阶级的所谓民主的根本区别，使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紧紧围绕“人民当家做主”这个主题做文章，使人民当家做主真正得到落实，这是我们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本质要求。其次，要把依法治国作为我们党推进政治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予以贯彻。依法治国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最终成果的制度保障。它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使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一切阶级、政党、团体、组织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使我国的政治体制最终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